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 2019-063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8,659,9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近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 SOHO2 号楼 1 单元 10901 号

2、被告：关涛，男，1968 年 2 月 8 日出生，满族，住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 8 号院 3 楼 4 门 601 号

被告：徐亚楠，女，1975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黑里河镇西泉村 7 组

3、诉讼机构名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2017年初，原告出资875,000,000元，购买了两被告持有的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下称梦幻工厂）70%的股权。同年2月，原告和两被告签订了《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两被告承诺，梦幻工厂2017年至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1.3亿元、1.69亿元；原告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对梦幻工厂在补偿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该审计报告确认的数据为准；若梦幻工厂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两被告在原告盈利补偿期间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原告进行补偿。

2019年4月29日，原告的母公司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梦幻工厂2018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载明：梦幻工厂2018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492.95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134.01万元，低于2018年度的承诺业绩13000万元，未完成梦幻工厂原股东对2018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同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梦幻工厂2018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其审核结论为：我们认为，梦舟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梦幻工厂2018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梦幻工厂2018年度原股东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据此，2018年度梦幻工厂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仅为8134.01万元，对不足部分的净利润48659900元两被告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原告补偿。但两被告在梦舟股份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6月14日前）未进行任何补偿，且经原告催告（包括发律师函）至今仍未补偿。

原告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合法有效。两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原告足额支付净利润不足部分的补偿款，其行为显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本案诉讼，望判如请。

##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净利润补偿款 48,659,900 元；
- 2、确定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资料**

- 1、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